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6727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貴校（署）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二、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2學年度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預計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者。

2、未於111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序列說明。

（二）課程說明：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四）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112. 6. 07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 (1)臺北場：112年7月10日至11日線上課程、7月13日實體課程於臺北市IEAT會議中心。
- (2)臺中場：112年7月24日至25日線上課程、7月2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 (3)臺南場：112年8月7日至8日線上課程、8月10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 (4)屏東場：112年8月14日至15日線上課程、8月17日實體課程於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報名方式：

- 1、學校薦派：112年6月16日(星期五)前，由學校將完成核章之薦派名單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免副知本署)，薦派教師無需報名。
- 2、自行報名：視各場次薦派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正本：各附設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

- 一、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非閩南語文專長現職教師，於暑期進行閩南語文課程備課，並提升其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俾使教師完成 112 學年度閩南語文課程授課準備。
- 三、實施對象：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四、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一）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預計或曾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者。
 - （二）符合前項資格者，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 1、未於 111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2、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未達 2 年，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3、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 3 年以上，且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4、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 五、課程說明
 - （一）課程內容：
 - 1、各場次課程前 2 日為線上課程、第 3 日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線上課程：主要為閩南語文授課技巧、課程概論與教學資源、教案設計與實作。
 - 3、實體課程：主要為測驗與評量、教學演示與試教。
 - 4、課程表如附件 1。
 - （二）場次及人數：
 -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 4 場次；花東

地區教師請就近報名屏東場次、離島地區教師請選擇 1 場次報名。

2、前開各場次以 200 人為原則，將視研習場地條件調整。

(三)分區場次及課程表

1、分區場次

場次	線上課程(星期一至星期二)	實體課程(星期四)及地點
臺北場	7/10-7/11	7/13 臺北市 IEAT 會議中心
臺中場	7/24-7/25	7/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
臺南場	8/7-8/8	8/10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屏東場	8/14-8/15	8/17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2、課程表

線上課程		
課程時間	第1日	第2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簽到
09:00-09:30	開幕式/本課程注意事項宣導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09:30-12:00	教學人員授課技巧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7:00	新課綱-新方向 閩南語教學概論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教案
實體課程(第3日)		
08:40-09:00	報到及簽到	
09:00-11:00	閩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11:00-12:00	試教演示及問題討論	
12:00-13:00	中午用餐休息	
13:00-16:30	分組教學演示	
16:30-17:30	綜合座談/閉幕式	

六、報名方式：

(一)教師任職學校推薦：

- 1、各校自行推薦已安排於 112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且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每校至多 3 名，將以薦派函文時間及本計畫第四點規定，依序錄取。
- 2、函送薦派名單：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檢附完成核章之薦派名單彩色掃描檔案及可編輯 ODT 檔資料(薦派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
- 3、將依薦派教師任職學校之縣市，安排參與分區研習場次，薦派教師無須線上報名

(二)自行報名：

- 1、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不另行函知，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及本計畫第四點錄取順序資格錄取至額滿為止。
- 2、報名時間：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星期三)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止。
- 3、報名資訊：請於前開時間內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檢視尚有員額場次，並完成線上報名。
- 4、課程代碼：
 - (1) 臺北場 3876381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
 - (2) 臺中場 3876382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3) 臺南場 3876383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4) 屏東場 3876385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 5、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請自行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七、注意事項：

- (一)各場次錄取名單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及相關課程資訊。

- (二)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請學校核予公假參加，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至研習期間所需交通及住宿之規劃，請教師自理。
- (三)參與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倘有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則該節課程視為缺課。如遇特殊情況因故無法到課，請教師敘明缺課原因，向計畫團隊請假；惟線上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3 小時為限、課程請假總時數以 5 小時為限。
- (四)請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參與實體課程，以及備妥於線上課程完成之數位教案及演示簡報資料，俾於研習當日分組進行教學演示。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薦派教師之出席紀錄函送其學校。
- (六)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廖小姐、藍小姐、林小姐詢問：
電話：04-2218305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